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告 牛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宸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0618號），惟被告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其任